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沪0115破119号

本院于2024年8月20日裁定受理上海铭桂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申请上海中科科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8月28日指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为上海中科科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上海中科科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9月30日前，向上海中科科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通信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15号静安嘉里中心办公楼1座7层；联系人：王律师；联系电话：13127530017、13127587827、1312758630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上海中科科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上海中科科创文化集团

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张江办公点第五法庭（蔡伦路 28 号）召开，会议形式为网络在线会议（具体参会方式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